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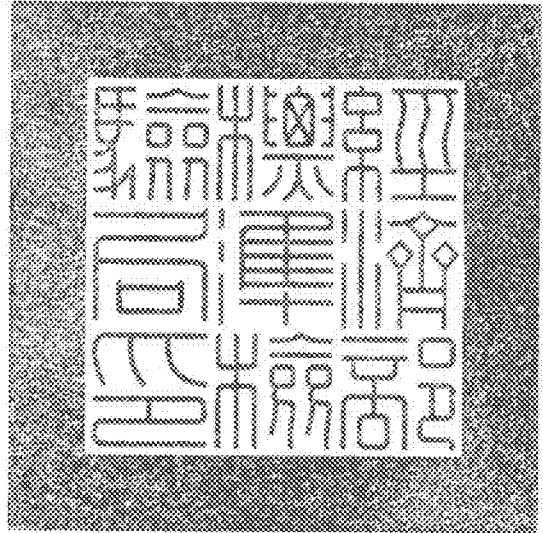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100號



修正「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二點、第十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二點、第十點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二點、第十點 修正總說明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及一百十三年三月五日二次修正。配合產業實務需求修正本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門扇中心材經同型式判定核准替換為不同廠牌規格後，得視為相似門扇結構。（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鋼製防火推開門之門扇中心材替換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二、本原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型式：指門組件之門扇結構、門扇數量、門扇開啟方式、耐火性（阻熱性及遮焰性）等基本設計。
- (二)門扇結構：指門扇兩表面材間（不含表面材）之組構件規格、接合方式，及門扇骨架之規格、斷面形狀。
- (三)相似門扇結構：指門扇因下列情事致使部分門扇結構不同，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試驗確認不影響耐火性；屬第四目者，再經本局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者。
 - 1. 配合五金配件、鑲嵌玻璃使用之補強結構不同。
 - 2. 因應門扇尺度大小變更而影響骨架數量不同。
 - 3. 門扇中心材為第十點第六款規定核准替換之耐燃材料。
 - 4. 前三目以外不變更門扇骨架排列之門扇結構，有國內外大專院校學者或國際期刊發表之研究佐證其不影響門扇結構強度。
- (四)規格：係指構件之各種尺度、密度、材質成分等。
- (五)表面安裝：除以螺絲或螺栓局部固定（不得貫穿）外，其他部分未破壞門扇結構之安裝方式。

十、其他變更原則如下：

- (一)預料漆層不影響耐火性時，得於毛面之門扇或門樘上使用替代漆；漆層（如膨脹漆等塗料）有助於耐火性時，不得變更。
- (二)木質板製品（如粒片板、木心板等）材質不得變更（如樹脂類型），且密度不得減少惟得增加。
- (三)金屬製非阻熱門加強件之數量、面板固定件之數量及尺度，不得減少惟得隨尺度之增加依比例增加。
- (四)採柔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可適用剛性支撐結構；採剛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僅適用於剛性支撐結構，不可用

於柔性支撐結構。

(五)門(扇)擋條或門扇封邊之規格，或其固定方式變更，應以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且其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並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六)防火門填充之耐燃材料變更，以下列方式執行試驗。但申請變更之耐燃材料取得本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監視查驗證明者，得以書面審查替代。

1. 鋼製防火推開門，且其中心材由單一耐燃板材組成：中心材變更為不同廠牌規格者，應以僅變更中心材之門扇結構或符合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規定之相似門扇結構，且相同或較高阻熱時效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且中心材變更後之防火門試體有效槽口深度變形程度不大於變更前，並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2. 前目變更中心材之生產廠場、材質成分、性能數據等資訊均登載於型式試驗報告，且經比對性能數據屬同等以上，及中心材變更後之防火門試體有效槽口深度變形程度不大於變更前者，得以相同或較高阻熱時效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並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3. 非第一目防火門或變更之耐燃材料非為中心材：變更為其他廠牌之同材質、規格及具同等以上耐燃等級者，應以原型式防火門通過試驗。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二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原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型式：指門組件之門扇結構、門扇數量、門扇開啟方式、耐火性（阻熱性及遮焰性）等基本設計。 (二)門扇結構：指門扇兩表面材間（不含表面材）之組構件規格、接合方式，及門扇骨架之規格、斷面形狀。 (三)相似門扇結構：指門扇因下列情事致使部分門扇結構不同，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試驗確認不影響耐火性；屬第四目者，再經本局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者。 1.配合五金配件、鑲嵌玻璃使用之補強結構不同。	二、本原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型式：指門組件之門扇結構、門扇數量、門扇開啟方式、耐火性（阻熱性及遮焰性）等基本設計。 (二)門扇結構：指門扇兩表面材間（不含表面材）之組構件規格、接合方式，及門扇骨架之規格、斷面形狀。 (三)相似門扇結構：指門扇因下列情事致使部分門扇結構不同，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試驗確認不影響耐火性；屬第三目者，再經本局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者。 1.配合五金配件、鑲嵌玻璃使用之補強結構不同。	隨著科技發展，門扇中心材產品推陳出新，經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研究評估，並彙整分析鋼製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佐證中心材替換不影響門扇結構強度，經專家會議審議通過，爰將門扇中心材為第十點第六款規定核准替換之耐燃材料，且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試驗確認不影響耐火性者，增列為相似門扇結構，並調整目次。

2.因應門扇尺度大小變更而影響骨架數量不同。 3.<u>門扇中心材為第十點第六款規定核准替換之耐燃材料。</u> 4.<u>前三目以外</u>不變更門扇骨架排列之門扇結構，有國內外大專院校學者或國際期刊發表之研究佐證其不影響門扇結構強度。 (四)規格：係指構件之各種尺度、密度、材質成分等。 (五)表面安裝：除以螺絲或螺栓局部固定（不得貫穿）外，其他部分未破壞門扇結構之安裝方式。	2.因應門扇尺度大小變更而影響骨架數量不同。 3.前二目以外不變更門扇骨架排列之門扇結構，有國內外大專院校學者或國際期刊發表之研究佐證其不影響門扇結構強度。 (四)規格：係指構件之各種尺度、密度、材質成分等。 (五)表面安裝：除以螺絲或螺栓局部固定（不得貫穿）外，其他部分未破壞門扇結構之安裝方式。	
十、其他變更原則如下： (一)預料漆層不影響耐火性時，得於毛面之門扇或門檯上使用替代漆；漆層（如膨	十、其他變更原則如下： (一)預料漆層不影響耐火性時，得於毛面之門扇或門檯上使用替代漆；漆層（如膨	一、參照歐盟標準 EN 15269-2，並經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研究評估，彙整分析鋼製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

脹漆等塗料)有助於耐火性時,不得變更。 (二)木質板製品(如粒片板、木心板等)材質不得變更(如樹脂類型),且密度不得減少惟得增加。 (三)金屬製非阻熱門加強件之數量、面板固定件之數量及尺度,不得減少惟得隨尺度之增加依比例增加。 (四)採柔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可適用剛性支撐結構;採剛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僅適用於剛性支撐結構,不可用於柔性支撐結構。 (五)門(扇)擋條或門扇封邊之規格,或其固定方式變更,應以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且其所屬配件須整組替	脹漆等塗料)有助於耐火性時,不得變更。 (二)木質板製品(如粒片板、木心板等)材質不得變更(如樹脂類型),且密度不得減少惟得增加。 (三)金屬製非阻熱門加強件之數量、面板固定件之數量及尺度,不得減少惟得隨尺度之增加依比例增加。 (四)採柔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可適用剛性支撐結構;採剛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僅適用於剛性支撐結構,不可用於柔性支撐結構。 (五)門(扇)擋條或門扇封邊之規格,或其固定方式變更,應以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且其所屬配件須整組替	佐證以單一耐燃板材作為中心材之鋼製防火推開門,填充不同廠牌規格之中心材,仍可符合同等阻熱時效,經專家會議審議通過,爰第六款新增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三目。 二、第一目規定適用於門扇中心材未記錄材質成分、性能數據之型式試驗報告;第二目規定則適用於門扇中心材記錄有材質成分、性能數據之型式試驗報告。
--	--	--

代，並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六)防火門填充之耐燃材料變更，<u>以下列方式執行試驗。但申請變更之耐燃材料取得本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監視查驗證明者，得以書面審查替代。</u> <u>1.鋼製防火推開門，且其中心材由單一耐燃板材組成：中心材變更為不同廠牌規格者，應以僅變更中心材之門扇結構或符合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規定之相似門扇結構，且相同或較高阻熱時效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且中心材變更後之防火門試體有效槽口深度變</u>	代，並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六)防火門填充之耐燃材料變更為其他廠牌之同材質、規格及具同等以上耐燃等級者，應以原型式防火門通過試驗。但變更後之耐燃材料取得本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監視查驗證明者，得以書面審查替代。	
---	---	--

形程度不大於變更前，並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2.前目變更中心

材之生產廠場、材質成分、性能數據等資訊均登載於型式試驗報告，且經比對性能數據屬同等以上，及中心材變更後之防火門試體有效槽口深度變形程度不大於變更前者，得以相同或較高阻熱時效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並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3.非第一目防火

門或變更之耐燃材料非為中心材：變更為其他廠牌之同材質、規格及具同等以上耐燃等級者，應

以原型式防火 門通過試驗。		
------------------	--	--